

褚輔成講演

貨幣革命十講

貨幣革命

目次

第一節	概論	一
第二節	中國貨幣之沿革	八
第三節	總理遺教之錢幣革命	一五
第四節	變更貨幣本位之理由	一九
第五節	貨物本位之實施辦法	四二
第六節	釋疑	六〇
附言		六六

貨幣革命

諸輔成講演
錢步復紀錄

第一節 概論

我國貨幣革命問題，倡始迄今，雖閱二十餘年，然在創議之初，國人皆不甚注意。迨貨幣戰爭起來之後，國內有識之士，才覺此問題之性質與趨勢，極為嚴重而緊要。在一九二九年以後，經濟問題，尙少重大變化，故各國之商戰，多採用關稅政策，保護國產，即以關稅爲壁壘。對於非必需之外國貨，往往增加進口稅，以限制輸入，使國產不致受其侵略。但關稅政策，僅能保護國產，在經濟戰爭之形勢上，是祇取守勢，而不是攻勢。一九二九年以後，國際經濟問題，

發生極大變化，因科學之發達，工業國之生產量，無限增加，致國內生產過剩，僅用關稅保護政策，不能使過剩之商品，傾銷於國外，於是各國經濟戰爭之策略，咸由守勢而改取攻勢，所謂攻勢者何，即貨幣政策是也。

蓋欲使過剩之貨物，在國際市場，可以儘量傾銷，必先使其價值較他國低廉；然直接抑低物價，國內農業工業，必感痛苦，不如使爲貨物代表之貨幣，貶低匯兌價值，則物價在國際可減低，在國內仍可安定，農工商交受其利，此項貨幣政策，一九三一年以來，各國先後採用。

如日本在一九三〇年時，一百元老頭票，可兌一百七十餘兩白銀，現在祇兌七十元，其價跌落十分之七。匯價跌落，同時物價亦隨之

低廉，本爲十元價格之貨物，今祇值三元，價格既廉，日貨自可暢銷各地。國內工資，並不因物價低廉而減少，所以工人同樣能維持生活，而工廠亦仍同樣穩固。而且日本政府，一面以大量資本，維護工商業，補償其受貨物貶價之損失，一面設法將貶價之貨物大量傾銷於國外，以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。美國則實行通貨膨脹，收買白銀，同時放棄金本位，採取複本位制，白銀問題，遂成國際間一嚴重之經濟問題，影響于用銀國，尤爲痛切。美政府對白銀價格，最高標準，定爲銀十六金一之比，即每盎司（合庫平八錢三分二厘八毫）擬提高至美金二元一角八分，最近期內標準，每盎司將提高至一元二角九分，上月市價，已至六角八分半。美國之所以如此提高銀價，其用意何在？蓋欲收買白銀，以確立其準備金金三銀一之比率。據報載截止三月二

十九日止，美財政部現存銀共四五七，〇〇〇，〇〇〇盎斯，現在存金額價值八，六一四，〇〇〇，〇〇〇元，假定以每盎斯爲一元二角九分之銀價計算，則尙須續購銀一，一〇一，五五〇，〇〇〇盎斯，始符合金銀三與一之比率。但照日使齋藤氏報告，四月八日止，美國存銀九億一千五百萬元，以存金三比一計算，須續購十九億五千萬元。無論其爲一，一〇一，五五〇，〇〇〇盎斯，或爲十九億五千萬元，而美國欲符合金銀三與一之比率，尙須大量購買白銀，自無疑義，其勢實有非將世界用銀各國之銀，盡數收買不止，於是歐洲各國，羣起而籌抵制之策矣。

英國已實行虛金本位，世界金本位集團如荷蘭、比利時等，均已拋棄金本位，其所以如此急轉直下者，爲防止受白銀問題之禍害耳。

我國爲世界唯一之用銀國，如不設法保護白銀，則白銀將被盡數吸收，危險殊甚。故銀行界及政府，均已十分注意及此，謀設法阻止白銀之流出，以穩定金融。據海關報告，去年一年內輸出白銀有二萬萬三千萬元。此數字已足驚人，但尙係有數可查者，其爲私人偷運輸出，無可稽考者，尙不在內，其數當亦可觀。據銀行界調查，現在上海存銀共計三萬萬元，內二萬萬餘元，存於本國銀行，尙有六七千萬元存於外國銀行。政府爲防止白銀繼續流出，不得不設法謀對付之策，於是用白銀出口加稅辦法，然加稅之結果，仍未能防止其流出，於是又定平衡稅。我國營進口業之商家，因此頗受損失。夫平衡稅果能隨銀價增加，防止白銀公然運出，或可生效，但在外商方面能否同意，稅率能否隨銀價提高，俱成問題。況我國國際貿易，入超甚鉅，不能不以

白銀爲抵償，烏能禁止其出運。而私運亦無禁絕之善法，其所以不能禁絕原因，不外二端：（一）長江各口岸，各國軍艦自由進出，不能阻止，（二）東四省尙未收復，長城關隘如山海關，古北口等，俱在日人之手，無法阻止。然則中國現在存銀，能否保存，殊屬難必，如舊時我國所用制錢，現今已無存在，是項制錢，究竟何往，蓋爲日本收買以去矣。現在美國收買白銀，我國人即使無法偷運，而日人却難保其不用偷運制錢之故技，以偷運白銀，政府從何查阻？則長此以往，白銀將繼續流出，不數年以盡，可斷言也。彼時欲恢復制錢乎？不可能也。然則我國貨幣，究應採取何種本位乎？是一急待解決之問題也。此問題自清季迄今，曾有多人計及。如清季客卿英人赫德，主用金匯兌本位。美人精琦，主用匯兌本位制，而國內用銀。汪大燮奏請用金

幣。荷蘭衛斯林，主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並行。近時張家驤計畫，探跛本位制。美人甘末爾，主逐漸施行金本位。以上種種主張，揆之我國現狀，金本位幣制，最不適合國情。因（一）我國存金雖無明確調查，但必不敷鑄金幣之用，金本位定難見諸實施；（二）世界各金本位國，均已改變政策，我國何可拾其唾餘。至金匯兌本位，雖較易行，第我國金融向爲外商銀行所操縱，單行此制仍多流弊。然則我國幣制，以金銀爲本位，均屬危險，非另定本位不爲功，此所以貨幣革命之急須實行也。欲實行貨幣革命，另定本位，非先攷察我國現社會之需要不可。蓋一國之貨幣，未有不合於社會之需要而能存在也，觀於我國貨幣之歷史，其理固甚明顯。

第二節 中國貨幣之沿革

在述貨幣沿革之前，試先說明貨幣二字之意義。攷說文「貨財也」廣韻「貨者化也。變化反易之物，故字從化。」此二義略含貨幣之意。又攷說文「幣帛也。」孟子云「事之以皮幣。」皆是物名。後世以帛爲貨幣，遂舍本義而爲貨幣之專詞矣。

上古日中爲市，以物易物，無須用一物爲交換之媒介，既無貨幣之需要，當然無貨幣之名稱。降及中古，社會漸進化，交易漸繁，物物交換，感覺不便，思用一物爲計數之籌碼，以定物價，貨幣之效用，於是造端焉。

斯時貨幣之效用，雖已發生，然用作貨物交換之媒介者，仍是實物。卽如今時用作貨幣之錢，在古時爲農器。說文云：「錢銚也。古者農器，詩曰，痔乃錢鑄，一曰貨也。」銚卽今之鑿字，古者以此爲交換

之媒。（見辭源）軒轅氏仿其形而製幣，唐虞夏商因之，秦代遂以銅幣定名曰錢。此外珠玉黃金刀布均爲貨幣，管子云：「先王以珠玉爲上幣，黃金爲中幣，刀布爲下幣。」足見皆是實物也。

其行之最久者，始爲蚌殼，請以說文證明之。說文，貝部「貝，海介蟲也。象形。（鐘鼎文貝字如）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。」足見古時以貝——卽蚌殼——爲貨幣，有數千年之歷史。周時仍與泉並用，至秦始廢。再攷毛詩小雅：「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。」箋云，「古者貨貝，五貝爲朋。」食貨志云：「貝貨五品，龜貨四品，元龜當大貝十朋，公龜當壯貝十朋，候龜當么貝十朋，子龜當小貝十朋」更可見蚌殼雖是廢物，却有固定比價，具備貨幣之要件。由此推之，凡可爲計數籌碼者，不問其本身價值如何，俱可用作貨幣也。

據傳記所載，鑄幣始於太昊氏。路史云：「太昊九棘，神農一金。」通志云：「自太昊以來始有泉，太昊高陽謂之金，有熊高辛謂之泉。」唐有堯布，虞有舜幣，夏有禹幣，商有湯幣。（見金石索）然漢書則謂凡貨金錢布貨之用，夏殷以前，其詳靡記。可知當時雖有金屬貨幣，決非普通使用也。

有周定鼎之初，即定圜法，——漢書載：「齊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，黃金方寸而重一斤，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，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，長四丈爲疋。」——是爲中國幣制之嚆矢。至景王時更鑄大泉，始有大小二品。自周以後，秦鑄半兩錢爲下幣。（黃金爲上幣）漢鑄榆莢、錢、重三銖，後改四銖，又改爲五銖，武帝一世錢法數變。魏文帝罷五銖錢，使民以穀帛爲市。明帝時更鑄五銖錢，至晉不改。五代仍用

銅錢，而私鑄則有鉛錫之別。唐初鑄開元通寶，十錢重一兩，乾封元年，鑄當十錢，肅宗時鑄錢一當五十，此殆周代大泉之遺制。宋代鑄錢銅鐵並用，諸路設有銅錢監，鐵錢監。明錢制分五等，曰當十，曰當五，曰當三，曰當二，曰小錢，小錢重二錢。清制錢重一錢二分，七文準銀一分，旋改爲十文準銀一分。光緒二十六年，兩廣總督奏准試鑄銅圓，並令沿江沿海各省，仿天津造幣廠所鑄，有二十文十文兩種。自周迄清，歷三千餘年，可謂銅本位貨幣時代。

古代貨幣，往往分爲數級，以金銀爲高級貨幣。如先王以黃金爲中幣，秦以鎰爲上幣。漢武帝鑄白金三品，王莽作金銀龜貝錢布，名曰寶貨，鑄黃金一兩，值萬錢。漢鑄銀貨曰朱提，重八兩。唐制租調庸法，凡非蠶鄉，得輸銀十兩謂之調。宋代淳熙時，三衙及百官俸給

，錢與金銀並支，金承安二年鑄銀名承安寶貨，一兩至十兩，分五等，每兩折錢二貫。明初錢銀並用，嘉靖時停鑄小錢，令課稅徵銀不徵錢，萬歷時復鑄萬歷通寶，俸糧錢銀並用。清代官廳收支以銀計，民間契約仍以錢計。乾隆五十七年，准西藏鑄銀錢。光緒初吉林鑄一錢至一兩五種銀錢，光緒十三年廣東首鑄銀元，名曰光緒元寶。蘇、鄂、魯、冀、浙、皖、奉、吉、繼之。光緒二十九年，天津設造幣總廠，開鑄銀圓。宣統二年始定幣制，規定每元重七錢二分，成色百分之九十。民國三年頒國幣條例。四年改爲成色八九，現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，定爲重二六、六九七一公分，成色銀八八銅一二。二十二年實行廢兩改元。自古以來，雖以金銀爲貨幣，然在宣統以前，皆非以金銀爲主幣，衡諸金本位銀本位貨幣，性質迥不相同也。

綜上所述，自上古迄夏商，皆以實物之一種或多種，代貨幣之任務。周則以銅錢爲主，實物爲輔。自秦迄唐亦以銅錢爲主幣，兼用金銀。自宋迄清山葉、銅錢與銀並用。光緒末年迄今漸以銀元爲法幣。故銀本位貨幣之歷史，屈指不過三十餘年耳。至于我國紙幣之產生，濫觴於漢，盛行于宋元明。慶曆中，蜀人以鐵錢重，私自爲券，名曰交子，三年換一次，後由官造，改名錢引。南宋高宗時，更造見錢關子。是時金人亦循宋交子法造鈔引，一貫至五貫分五等，謂之大鈔，一百至七百亦五等，謂之小鈔。高宗末年，命錢端禮造會子，儲現錢流轉，初行於兩浙，後通行諸州。元世祖中統元年，始造交鈔，以絲爲本位，銀五十兩，易絲鈔千兩。旋又造中統寶鈔，自十文、至二貫凡十等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更定鈔法，頒行至元寶鈔，自二貫至五文，分

十一等；至大二年，造至大銀鈔，自二兩至一厘，分十三等。明洪武八年，造大明寶鈔，凡一貫，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六等，每鈔一貫，準錢千文，禁民間不得以貨物交易，商稅兼收錢鈔，百文以下只用錢；二十二年更造小鈔，自十文至五十文。清初不用鈔法，順治七年，僅造鈔十二萬貫，十八年即罷之。至咸豐二年，再行鈔法，發行銀票、錢票。銀票分百兩、八十兩、五十兩三種。現行之鈔票，始於光緒二十三年，准中國通商銀行發行鈔票。三十年戶部銀行（後改爲大清銀行）發行一兩、五兩、十兩、百兩、及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百元、諸種鈔票。宣統二年，定兌換紙幣條例，取締銀錢號流行之紙票，照章按年收回，不准增發。民國初年，各省官銀錢號紛紛發行紙幣，民國六年後，予各銀行以發行特權者不少，十二年有設立公庫

，統一發行權之議，惜未實行。此外尚有金單位券，由中央銀行發行，專供完納關稅之用。

考中國貨幣之沿革，可得結論二點：（一）貨幣不必用金銀，其他各種貨物，皆可為交換之媒介，物價之尺度；（二）無論何代，欲求貨幣之數量，與社會需要相應，單以一種貨物作本位，必不敷用，須以數種貨物作貨幣，方可與物價保持水平線。

第三節 總理遺教之錢幣革命

民國元年冬間，總理蒞杭。官民假座協和講堂，開歡迎大會，請總理講演，指示救國方針。時余任國民黨浙江支部長，總理先詢余曰：當今救國之急務，莫如錢幣革命——即紙幣政策——今日擬以此為